

股票代碼  
6610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i Biotechnology, Inc.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41號9樓

# 目 錄

壹、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6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
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 .....	1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九、111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 .....	40
柒、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1,226,037,76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2.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造具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1 年 4 月 20 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1 年 4 月 20 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 111 年 4 月 20 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認為尚無不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3. 茲檢附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第 12~19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296,478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26,037,762 元。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0 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案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10,728,9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353)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10,741,284)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15,296,4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26,037,76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26,037,762)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修訂故增修本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33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6,397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246 仟元增加 65,151 仟元，主因認列 AC-203 對日本及中港澳地區授權之簽約授權金，故總體營收較去年上升。

110 年度營業損失 15,301 仟元，與 109 年度 98,558 仟元減少 83,257 仟元，係因認列授權簽約金，以及擲節費用下，致使營業損失下降。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近 6 年財務收支情形如下表。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極大化所能投入之研發資源，營業費用絕多數運用於專案研發，然因新藥研發週期較長，對外授權亦並非非常態，營收來源尚未持穩豐碩，預估短中期內將未能改善營業虧損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	74,971	25,837	9,664	1,246	66,397
營業費用	118,793	127,929	120,051	116,297	98,761	80,785
營業淨損	118,793	98,603	115,326	113,940	98,558	15,301

註：104 年起之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AC-203 對外重點授權區域包含歐美、日本及中港澳地區，密切與授權夥伴共同規畫相關臨床試驗，未來試驗結果如符預期及順利取得藥證，相關里程碑金等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將有效改善財務狀態。AC-1101 加拿大 Phase I 臨床試驗已完成(計畫代號 AC-1101-PK-001)，此試驗是將藥物用在健康受試者來觀察藥物動力(pharmacokinetics, PK)，藉以了解藥物在人體表皮的吸收、代謝、及排除的量與時間的比較，以及受試者對於此外用藥劑的皮膚狀況是否有紅腫癢等情況，這些數據做為未來設計下一期人體試驗時使用在病人身上的依據。目前規劃 Phase Ib 試驗中，預計於 111 年啟動臨床。

##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執行大致符合預期規劃。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的研發進展如下：



專案項目	適應症	進度
AC-203	1. 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 (EBS) 2. 先天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 3. 類天庖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 CCB 雙方合意終止 AC-203 合作開發暨相關授權。收回原授權給 CCB 之研發及銷售權利，由我司掌握全球布局主導權。</li> <li>✓ 準備與 US FDA 及歐洲 EMA 開會溝通後續 Phase II/III 臨床試驗規劃設計。</li> </ul>
AC-701	癌症標靶治療引起之皮疹	110 年已完成台灣 Phase II，數據分析結果未達統計上顯著意義，考量資源及研發動能效用最大化，未來先暫緩開發此適應症。
AC-1101	發炎性皮膚疾病 (如：異位性皮膚炎，白斑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拿大 Phase I 已完成(計畫代號 AC-1101-PK-001)，目的為觀察 AC-1101 外用凝膠與原廠口服對照藥品使用在健康受試者的安全性與藥物動力學。研究結果顯示，AC-1101 外用凝膠具有臨床可接受的安全性與耐受性，試驗過程中所發生之不良事件皆屬輕中度且於試驗期間復原。</li> <li>✓ 新增適應症環狀肉芽腫。</li> <li>✓ 規劃 Phase Ib 準備 US FDA 諮詢會議。</li> </ul>
JTZ-951	治療腎性貧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台灣地區之開發、生產及銷售權利。</li> <li>✓ 向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諮詢，溝通臨床試驗設計及規模。</li> </ul>

## 二、本年度(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推進各候選新藥的致病機轉研究、藥理分析、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等各階段研發進程；有效運用並整合內、外部研發資源。
2. 與醫護單位、病友團體保持密切往來並暢通雙向溝通管道；與藥物使用第一線人員零距離，更貼近醫藥實際需求並利於推動臨床試驗執行。
3. 策動國際授權、合作，加速新藥研發進展，本公司亦得有效分散研發風險、提前實現研發效益及邁向國際化。
4. 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持續累積研究能量，以穩定公司營運並期能造福更多病患。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且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目前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藥物研發方向以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為主，並著眼由病患需求出發，選擇開發嚴重且尚無藥可醫、新興及未能被滿足的適應症；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以達相對快速且安全的高效率創新，儘早實現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及公司經營利益的雙贏理想。
- (二)採行國際醫病合作模式，與病友及其組織團體維持良好的溝通渠道以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並建立快速展開臨床試驗所需的基礎建設。
- (三)虛擬整合外部產學開發單位研究能量，強化內部研發效能；積極促成國際合作與授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全球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科技發達，對藥品的供給與需求皆產生正向影響，故預估醫藥市場規模仍將逐步擴大。新藥開發為人力、資金、時間等整體資源投入相當可觀的高風險產業，本公司具備藥品法規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可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藉由專利取得、孤兒藥認證及藥物配方設計等方式，延長藥品上市後的獨賣期以減少競爭者所帶來的獲利壓縮。另，藥物係高度法規管制性產品，故法規的變動將使得投入成本、研發效果、產製銷售等營業活動受到影響，而本公司積極促成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新藥上市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較易切入國際市場。

### 五、總結

安成生技專注於研發罕見疾病新藥，營運資源配置乃考量為病者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兼顧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本公司亦秉持著對醫病人員及社會人道的使命，藉由研發治療嚴重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切入全球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之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生命及社會經濟有所貢獻。

董事長：吳怡君



總經理：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之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森雄

張森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一) 重要新藥項目開發情形：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AC-203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類天疱瘡
AC-701	炎症細胞因子調節新藥	免疫性皮膚疾病(如：接受癌症治療標靶藥物產生之皮膚毒性反應，如皮膚疹)
AC-1101	JAK1/3 抑制劑	發炎性皮膚疾病(如：異位性皮膚炎，環狀肉芽腫)

#### 1. AC-203

為一外用劑型藥品，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 A.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台灣 TFDA、歐盟 EM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B. 獲美國 FDA 罕見兒科疾病用藥認定(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
- C. 獲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 D. 統計分析既有 Phase II 臨床數據，預計向 US FDA 提出 EOP2 會議，申請進入 Phase III。
- E. 完成中港澳及日本等地區對外授權。

#### 2. AC-701

具有可調節炎症細胞因子的作用，透過此機轉可以抑制介白素-1 $\alpha$  (IL-1 $\alpha$ )和介白素-8(IL-8)的釋放，此機轉可用於與免疫相關之皮膚疾病。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已於 104 年 3 月完成第一個 Phase IIa 先導性試驗。
- B. 完成依據第一個 Phase IIa 試驗結果所進行的劑型配方優化。
- C. 已獲台灣 TFDA 核准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已於 110 年完成試驗並獲分析結果，唯試驗結果未達統計上顯著意義，因產品線優先序考量，未來將暫緩後續臨床開發。

#### 3. AC-1101

AC-1101 為 JAK1/3 抑制劑，此機轉可用於與發炎相關之皮膚疾病。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 A. 109 年已獲加拿大衛生部及 US FDA 核准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 B. 109 年執行第一個健康受試者藥物動力學試驗，已於 110 年完成試驗並獲分析結果。
- C. 預計向 US FDA 提出申請進入異位性皮膚炎及環狀肉芽腫 Phase Ib，同步洽詢對

外授權可能。

## (二) 110 年度執行情形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246	66,397
營業成本	1,043	913
營業毛利	203	65,484
營業費用	98,761	80,785
營業淨損	98,558	15,301

1.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66,397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1,246 仟元增加，因 110 年認列中港澳及日本簽約授權金，故總體營收上升，營業毛利亦同。
2. 110 年度營業費用為 80,785 仟元，較 109 年 98,761 仟元減少 18%，110 年為臨床試驗規劃等前置作業，相關重大支出將落在 111 年度；另外公司亦擰節開支，費用有效控管。
3. 110 年度營業淨損為 15,301 仟元，109 年度為 98,558 仟元，係因 110 年度認列授權簽約金。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仍呈現虧損，主要係本公司自 99 年成立起，即從事新藥開發，而新藥開發時程長、單一產品的研發費用龐大且研發風險高，本公司目前仍處於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同時亦有多個研發品項進行開發中，產品對外授權所獲得之里程碑授權金，及臨床試驗藥品銷售收入相對有限亦非屬常態。但產品一經取得上市販售許可，因高度的技術及法規進入障礙，將可獲得可觀之回報。

## (三) 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產品開發策略分為二大方向，一是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另一則是自公司外部引進有潛力的研究案，由於主要研發人員均具有相當的新藥開發經驗，運用已在臨床上使用之藥物分子，加以研究其作用機轉，開發新的適應症，再配合公司在國內與國際新藥開發法規的經驗進行臨床前與臨床開發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當新藥研發進展到一定程度後，本公司將考量該藥品的整體發展策略需求及市場潛力，在適當時機積極尋找適合的跨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合作，如此即可藉由授權金的收取提早實現新藥研發的利益成果，並將開發風險部份分散予合作夥伴外，更可使本公司在新藥開發上更具彈性，藉由結合國際合作夥伴的資源，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與世界接軌。本公司目前已有與多國藥廠簽訂授權合約之實績，證明本公司團隊的新藥開發能力已獲國際肯定。本公司主要研發專案之進展，仍在預期規劃之時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35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簽訂授權合約，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及六(十四)。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認列收入，且授權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
4. 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5. 確認授權金之收取無重大疑慮。

##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88,837 仟元，占總資產之 61%；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35,300 仟元，佔總資產之 11%。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一)及六(二)。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驗證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運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確認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約當現金之條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837	61	\$	64,118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300	11		148,200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4,128	1		721	-
130X	存貨	六(三)		-	-		2,342	1
1410	預付款項			1,414	1		1,26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9,679</u>	<u>74</u>		<u>216,650</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79,00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550	1		6,19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4,991	2		7,48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七		51,810	17		58,545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0,010	6		19,162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1,361</u>	<u>26</u>		<u>170,387</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11,040</u>	<u>100</u>	\$	<u>387,03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	\$	30,7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1,737	7		21,15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2,583	1		31,18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495	-		2,4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		27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952</u>	<u>8</u>		<u>85,875</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759	1		2,0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2,528	1		5,02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87</u>	<u>2</u>		<u>7,052</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239</u>	<u>10</u>		<u>92,927</u>	<u>2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74,344	217		674,344	17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30,495	267		830,495	215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	1,226,038)	(394)	(	1,210,729)	(313)
3XXX	<b>權益總計</b>			<u>278,801</u>	<u>90</u>		<u>294,110</u>	<u>76</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311,040</u>	<u>100</u>	\$	<u>387,03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營 報 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6,397	100	\$ 1,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913)	( 1)	( 1,043)	(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484	99	203	1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九) (二十)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 14,123)	( 21)	( 13,773)	( 11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662)	( 101)	( 84,988)	( 68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0,785)	( 122)	( 98,761)	( 7926)
6900 營業損失		( 15,301)	( 23)	( 98,558)	( 7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09	2	3,472	27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58	1	957	7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777)	( 3)	( 6,358)	( 5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八)	( 86)	-	( 20)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	-	( 1,949)	( 156)
7900 稅前淨損		( 15,297)	( 23)	( 100,507)	( 80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1,351)	( 109)
8200 本期淨損		( \$ 15,297)	( 23)	( \$ 101,858)	( 817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 1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09)	( 23)	( \$ 101,858)	( 817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 0.23)		( \$ 1.51)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 0.23)		( \$ 1.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4,344	\$ 818,964	\$ 1,648	\$ 9,883	\$ 395,968
本期淨損	-	-	-	-	( 101,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85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630)	630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4,344	\$ 818,964	\$ 1,018	\$ 10,513	\$ 294,110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4,344	\$ 818,964	\$ 1,018	\$ 10,513	\$ 294,110
本期淨損	-	-	-	-	( 15,2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09)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245)	245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4,344	\$ 818,964	\$ 773	\$ 10,758	\$ 278,8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5,297)	(\$ 100,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九) 4,364	4,530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6,735	7,142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七) -	2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409)	( 3,47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6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7,020
其他應收款	( 3,407)	( 64)
存貨	2,342	401
預付款項	( 145)	( 4,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190)
其他應付款	581	( 1,5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6	( 1,146)
其他流動負債	( 137)	( 54)
合約負債	( 30,065)	32,8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5,784)	( 64,680)
收取之利息	1,409	3,472
支付之利息	( 86)	( 20)
支付所得稅	-	( 1,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461)	( 62,57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27,200	329,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5,300)	( 148,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79,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 225)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三) ( 30,000)	( 3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643	71,81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7,6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7,6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2,463)	( 2,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63)	( 2,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719	6,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18	57,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837	\$ 64,1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附件五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p>	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之修訂。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p>	增加修訂次數及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未修訂。</li> <li>2.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li> <li>3. 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為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訂第三項。</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u>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p>	<p>4.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無論係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與的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訂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5. 項次修訂為第五項。</p> <p>6. 項次修訂為第六項，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並將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7. 依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七</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p> <p>8. 項次修訂為第八項，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訂。</p> <p>9. 項次修訂為第九項，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訂。</p> <p>10. 項次修訂為第十項。</p> <p>11. 項次修訂為第十一項。</p>
第四條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1.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訂。</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四項。</p>
第五條	<p>第一項略。</p>	<p>第一項略。</p>	<p>1. 第一項未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訂。</p> <p>2.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第六項略</p>	<p>1. 配合股東簡稱修訂第一項。</p> <p>2.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訂第二項。</p> <p>3.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4. 第四項~第六項未修訂。</p> <p>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七</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項。</p> <p>6.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使股東於參與視訊股東會前即知悉相關權利及限制，以及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之相關處理方式。</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第一項~第二項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訂。</li> <li>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錄影及相關保存方式，爰增訂第三項~第四項。</li> </ol>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訂第一項。</li> <li>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二項。</li> <li>3. 調整項次為第三項，並</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4. 調整項次為第四項，配合條文規範修訂相關內容。</p> <p>5. 項次修訂為第五項。</p>
第十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訂。</p> <p>2. 為利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訂第四項。</p>
第十一條	<p>第一項~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一項~第六項略。</p>	<p>1.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訂。</p> <p>2.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提問方式及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第一項略。</p>	<p>1. 第一項及第</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p>三項未修訂。</p> <p>2. 配合 112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修訂第二項。</p> <p>3. 配合增訂第四項可視訊參與股東會相關文字。</p> <p>4. 第五項~第八項未修訂。</p> <p>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九項~第十二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一項。</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u></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訂。</p> <p>2. 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第三項。</p> <p>3. 增訂第四項~第五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製作股東會</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議事錄時應行記載事項。</p>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三項略。</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三項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及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明確揭示，爰修訂第一項。</li> <li>2. 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為以利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爰增訂第二項。</li> <li>3. 第三項未修訂。</li> </ol>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十九條移至第二十三條。</li> <li>2. 本條新增。</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3.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 原第二十條移至第二十四條。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訂相關斷訊之處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本條新增。</p> <p>2.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考量數位落差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增加修訂日期及調整調次。</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參酌公司法做文字修訂。</p> <p>2. 配合上市櫃公司需全面設置獨立董事，修訂文字。</p>
第十二條	刪除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本條。</p>
第十三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 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特定情形下股東得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董事會，爰配合調整文字。</p> <p>2. 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訂文字。</p>
第十八條	<p>本辦法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p>	<p>本辦法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外部專家之資格及責任： 以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外部專家之資格及責任： 以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u>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明確定義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故修訂相關文字。</p>
第九條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因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故不再重覆文意。</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第一款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項~第七項略</p>	<p>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第一款略</p> <p><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第七項略</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酌作修訂。</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同第九條說明。</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項~第四項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三項~第四項略</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第八項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八項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p>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酌修用語。
第十四條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略</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略</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配合相關法令鬆綁修訂文字。(如：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p>	<p>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 111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 400,000 股。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指標 A:取得美國 FDA 核准 AC-203 新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

對取得美國 FDA 核准 AC-203 新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有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可既得獲配股數。

指標 B:完成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

對完成現金增資並收足股款有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可既得獲配股數。

指標 C:完成 AC-203 新藥歐美地區對外授權。

對完成 AC-203 新藥歐美地區對外授權有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可既得獲配股數。

指標 D: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其他特殊或重大貢獻。

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其他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要相關人員可既得獲配股數。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一般死亡:

除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5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調職:

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 (7)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 (8)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若員工違反上述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4.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依本內容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6. 其他發行條件：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若員工於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未超過三個月之事由而中斷其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間，該聘雇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內容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該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薪資、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其對公司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等因素，但主要推動及完成指標之員工針對該指標會額外增加取得得獲配數量。上述授予名單及可獲配股數將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激勵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的員工。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 111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興櫃成交均價每股新台幣 13.09 元，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合計新台幣 5,236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 111 年~112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9 仟元及 2,337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7,434,395 股為計算基礎，暫估 111 年~112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03 元及 0.06 元。

3.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公司每股盈餘(稅後)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並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東若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時，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且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怡君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君	110.12.28	40,794,000	60.49%	40,794,000	60.49%
董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青					
董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志					
董事	岳嶽	110.8.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森雄	110.8.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立言	110.8.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嘉宗	110.8.16	0	0.00%	0	0.00%

110年08月16日發行總股份：67,434,395股

110年12月28日發行總股份：67,434,395股

111年04月12日發行總股份：67,434,395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394,751股，截至111年4月12日止持有：40,794,000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